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9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紀孟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紀孟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牌號碼BGK-5076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酒測現場照片6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紀孟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實害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本案為初犯酒後駕車案件，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鍾岳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陳正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9878號

20 被 告 紀孟伸 （年籍詳卷）

2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紀孟伸於民國113年5月14日23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  
25 ○路○段00○0號「三清宮」內飲用酒類若干後，明知吐氣  
26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27 工具，仍於翌(15)日0時20分許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  
28 小客車上路。嗣為警於113年5月15日0時30分許，行經茄萣  
29 區濱海路與崎漏一街口時，因右轉幅度過大，險些衝入民  
30 宅，經警攔檢盤查，發現其身上有酒味，遂於同日0時39分

01 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2 濃度為每公升0.50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紀孟伸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6 諱，並有酒精濃度測定值、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07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8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09 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鍾岳璵